

盯重点 练精兵 优服务

福州多措并举提升环境质量

日前,生态环境部发布了2018年8月和1月~8月空气质量状况。今年6月,生态环境部在原有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基础上,将排名城市范围扩大至16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在增加100个城市的基础上,福建省福州市8月和1月~8月的空气排名荣获“双十”。

169个重点城市中,2018年8月,福州市排名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城市第10;2018年1月~8月,福州市排名第10,在省会城市中位列第3,仅次于海口市和拉萨市。

记者从福州市环保局获悉,8月份福州市空气质量优良率96.8%,综合指数为2.62,相比上月上升4.7%,较去年同期上升19.9%。

抬头仰望,碧空如洗,绿水绕城青山绵延,公园串珠繁花似锦。细读数据,成绩喜人,环保练兵全国第一,8月空气全国前十。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背后,是福州市对提升环境质量的孜孜以求。



梁吉江 摄

严格管理,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已全面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强力推进。

起,移送行政拘留20起,移送司法7起,处罚金额2087.86万元。

盯重点 空气质量稳中有升

今年,福州市提前进入高温晴热天气,不利的气象条件、外来臭氧污染影响及本地污染源,是叠加在环保人面前的严峻挑战。

“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机动车尾气,是造成全市臭氧污染主要原因。”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处工作人员分析。

找出了症结所在,才能精准施策。

一方面,福州市着力提高大气环境监测预警防控能力。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空气质量微型站、57座空气质量监测站等“空气卫士”时刻盯紧空气质量变化。移动走航监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及挥发性有机物大气环境监测,则组成了揪出污染源的“突击队”。福州市还成立了全省环保系统的第一个院士工作站,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张远航领衔指导,为福州市空气质量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一旦空气质量拉响警报,福州市便启动治理利器——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办法和臭氧污染应对办法,对企业进行应急管控。“一级响应期间,大约可实现氮氧化物日减排23吨,挥发性有机物日减排20吨。”

另一方面,福州市加强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的日常管理。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整治,85家企业已实施“一企一策”。火电、钢铁等重点氮氧化物排放源均得到

练精兵 环境执法雷厉风行

一支能打胜仗的队伍是污染防治战役的持久保障。

去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中,福州市总评成绩位居全国第一。在此基础上,福州市环境执法支队一鼓作气,力争继续在福建省范围扛红旗、创佳绩。早在数月前,以交叉互查、督查指导、案卷稽查、竞赛比武、工作通报等为手段的全员、全年、全过程实战练兵开启。6月19日起,福州市出动百名环境执法骨干,开展为期100天的专项检查执法行动,以“双百行动”深化环境执法大练兵。

“开战”不久,执法人员就端掉了一家群众关注的“小散污乱”企业。根据群众举报,晋安区寿山乡红庙村中有一家黑作坊,生产时臭气熏天,污水横流,严重影响村民生活。市环境执法支队联合相关部门迅速行动。面对质问,拿不出任何证照和配套环保措施的作坊现场负责人只好坦白违法事实,并停业接受了处罚。

雷厉风行的行动,铁面无私的执法,震慑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60起,查封扣押218起,限产、停产整治11

优服务 推动“放管服”改革

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是提升环境监管效益的一剂良药。

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市县两级环保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规范,对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审批申请材料予以取消,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中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行业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等材料。

同时,福州市环保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了流程再造,压缩审批时限。目前,办理时限控制在法定办理时限的30%以内,其中更是将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审核报、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等4个事项的服务承诺时限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到即办件。

而“互联网+”全覆盖,实现了所有环保行政审批事项线上线下融合,企业“最多跑一趟”甚至“一趟不用跑”。

福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简政放权,不仅进一步释放了发展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还能够推进生态环境部门的职能转变,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格局。 **榕环**

流域治理 水环境质量改善

小安溪流域是龙津河上游的重要支流,包含中甲溪和马坑溪两条支流,由27条溪流汇集而成,贯穿新罗区适中镇和曹溪、南城街道。小安溪流域有着较为丰富的铁、锰、煤、石灰石等矿产和山地资源,生产建设活动频繁,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小安溪已逐渐不堪重负,治理始终难见明显成效。

2017年初,龙岩市委、市政府下达了“史上最严”的整治军令状,要求重拳整治小安溪。龙岩市、区两级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措施,督促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对相关职能部门在整治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的坚决进行问责。如今,小安溪流域功能达标率为100%,Ⅰ类~Ⅲ类水质比例达88.9%,登高桥断面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首次达到Ⅱ类水质。

小安溪流域的改善,是龙岩市生态环保小流域治理补短板的一个缩影。

龙岩市不仅将小安溪流域治理的成功经验引入其他小流域治理中,同时落实全市小流域水环境的常态化治理。

水质改善了,水环境提升了。那么,如何提升流域水体及水岸线等生态基质的保护与恢复,强化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生态修复?

“比如武平县象洞溪、中山河养殖业污染原先造成的水环境污染严重,县里把这些地方作为水环境重点治理的区域,治理好了。现在,武平县开始推进山、水、林、田、路、村综合开发治理,形成一河清泉、一条经济带、一个产业链、一道风景线治理模式。”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水环境监管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下一步,龙岩市还将从流域源头、支流抓流域水质提升工程,全力抓好为民办实事项目,确保对已整治到位、水质较好的流域,强化流域管护,确保水质不反弹。

经过多方联合治理,今年第一季度,龙岩市3条主要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77.3%;主要湖泊水库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市、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空气常新 幸福常在

三明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见成效



责任书,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倒逼各地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

普法广泛深入。向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日常生活中的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普法材料合计两万多册,广泛开展宣传和普及;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学习《大气污染防治法》,并组织市领导、市直部门以及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集中学习;举办专题培训班,召集企业负责人和环保管理人员开展培训,选用生动的现实案例,以案释法,切实提升企业管理层和职工的法律意识和环保责任。

坚持绿色发展,强化源头治理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源头防治大气污染。调整产业结构。注重抓好源头控制,依法依规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项目布局发展。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或核准。

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进“退二进三”“退城入园”,先后搬迁三家公司、三明金叶复烤厂等近10家重污染企业,全面关停三化、毓才玻璃厂等重污染企业,仅关停三化,年用煤量减少近100万吨,减少废气污染物1万余吨。同时,加大三钢(集团)公司的环保升级改造力度,投资6900万元完成焦化煤场棚架工程、烧结料场防风抑尘网和200平方米烧结机脱硫设施建设,大气污染物已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二氧化硫浓度控制在120mg/m³以内,比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还产1/3。2017年10月,三明市实施了“天然气混空替代水煤气”项目,关停煤气公司造气车间,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淘汰落后产能。三明市实施“十三五”工业创新转型专项规划,加大力度淘汰落后产能。2014年~2017年,全市共退出关闭煤矿38处、去产能215万

吨/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28万吨/年、电石产能6万吨/年。

强化综合治理,提升环境质量

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抓手,着力解决大气环境中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加大重点行业治理。完成三钢、福建华电永安发电公司、青山纸业股份公司及辖区内16条4500吨/日及以下的水泥生产线等近百个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全市火电、钢铁行业改造全面完成,全部达到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和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设,全市共淘汰燃煤锅炉170台,全面完成省上下达的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整治任务。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辖区内的有机化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累计完成率达到80%,并全面完成全市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为解决污染防治设施简陋、粉尘污染等问题,三明市政府强力推进煤场关闭搬迁,2017年3月底,市区周边的19家煤场全部完成搬迁或关闭。出台《三明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城区建筑工地全面安装微喷雾系统,施工时必须开启喷雾降尘,在建工地强制安装监控设施及环境监测设备。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专项整治,完成市区渣土车改装机械密闭装置160辆,约占总量的70%。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完成国道G205线三明市区过境线主线项目建设,将市区过境重型及危货车引导至过境线,有效控制重型车辆尾气和扬尘污染。通过政策扶持和财税支持等手段,加快选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目前全市共有新能源公交车635辆,占总数(1112辆)57.1%。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环保与公安部门建立数据交换机制,联网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参检率达到95%,目前,全市已有16家排放检测机构,30条工况法检测线与环保部门联网,开展排放检测。

综合

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蓝天”幸福感

今年3月,面对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有所下降的新情况,龙岩市加强了查处企业违法排污,管控建筑施工和道路运输扬尘,消除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充分发挥街道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积极性,让三、四级环保网格员参与到环境质量监督管理中来。

“通过组织环保、住建、农业、公安、街道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明确了各单位职责和具体经办人,确定中心城区轻微污染天气应对的具体流程,建立了微信工作群。根据造成轻微污染天气指数不同的情况,相应的部门进行解决,这样应对轻微污染天气也更有针对性。”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大气环境监督管理科科长胡育提介绍说,通过建立制度,行动更为快速有效,能够更为及时地消除一些污染源。

为严厉打击大气污染尤其是利用夜间偷排废气等环境违法行为,提升龙岩市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龙岩市还启动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与整治“夜鹰行动”。

从4月11日~17日连续7日凌晨4点至清晨8点,龙岩市环保部门对龙岩

师专点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及龙州工业园区周边区域进行深度排查,并选调环保执法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龙岩市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对葫芦溪周边臭气问题进行排查,对龙州工业园区存在违法排污的5家企业依法立案处罚;巡查发现恒宝城市广场周边的两家企业排放口附近有油漆气味,要求企业对喷漆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针对理想城一带臭气问题依法查处产生臭气的企业,对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的企业进行按日计罚。

此外,龙岩市还在臭氧污染源解析基础上,出台了《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督促中心城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龙马环卫、新龙马、龙净环保、龙工等5家企业及时制定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计划,最大程度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唱响生态龙岩,推进龙岩高质量发展,赶超发展,让老百姓的幸福感不断提升。”龙岩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

龙环

